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研发〔2025〕 19 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工作规程》经 2025 年 6 月 10 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6 月 18 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 复核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复核、学位复核是指在学位授予过程中，与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因学术、学位所产生争议时的处理程序与办法。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向学校申请复核的，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四条 在学术复核、学位复核期间，不停止原评价结果的执行程序。即将到达最长修业年限的学位申请人申请学术复核、学位复核，不延长其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章 学术复核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自收到学术评价结果起五日内，将学术复核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需明确异议内容和理由。

第六条 学术复核程序

分委员会自收到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复核专家组，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复核申请进行审查。

复核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复核专家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复核决定及会议纪要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备案。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初评意见中仅有1份“不同意答辩”结果的，由学位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同意后，可通过学术复核“快速通道”直接进入“复审”阶段。

第七条 学术复核专家组

（一）分委会主席或副主席牵头，一般由分委员会成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校内外专家，总人数不少于5人；

（二）对于博士学位申请人，复核专家组成员需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半数以上为博导；

（三）对于硕士学位申请人，复核专家组成员需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半数以上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半数以上为硕导；

（四）对于学士学位申请人，复核专家组成员需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半数以上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学位申请人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不能作为复核专家组成员，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应与上一轮评审相同。

第八条 分委员会将学术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学术复核决定为“复审”时，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专家评阅

再次送审由原执行单位组织实施，评审周期重新计算。增聘评阅专家数量要求为：博士学位论文需超过原“不同意答辩”意见数，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应与原“不同意答辩”意见数相等。增评意见若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同意答辩”，评审通过，学位申请人可进行学位答辩；增评意见有一篇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评审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结束。

（二）答辩

答辩组织工作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负责。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按照首次答辩标准执行，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应与上一轮答辩相同。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三）成果认定

成果认定工作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科对应的分委员会负责，须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成果认定仅接受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有效期内完成的成果。成果认定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学位复核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相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学位复核申请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需明确异议内容和理由。

第十条 校学位办负责接收学位复核申请材料，对复核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涉及本科学位的，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办理。

第十一条 学位复核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行为不服的

校学位办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对应的分委员会成立复核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组成与学术复核专家组要求一致。专家组负责审查相关材料，于十四日内做出复核决定。

复核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复核专家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复核决定及会议纪要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校学位办备案。

分委员会将学位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

（二）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学位行为不服的

校学位办委托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所在学科对应的分委员会成立复核专家组审查相关材料并于十四日内做出复核建议。

复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包括研究生院或者教务处负责人、分委员会主席、分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等，必要时可邀请校内外专家。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不能作为复核专家组成员。

复核建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复核专家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对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学位所依

据的事实作出建议。复核建议形成过程、依据、会议纪要经复核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复核专家组的复核建议十四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以投票方式表决，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复核申请人。

第四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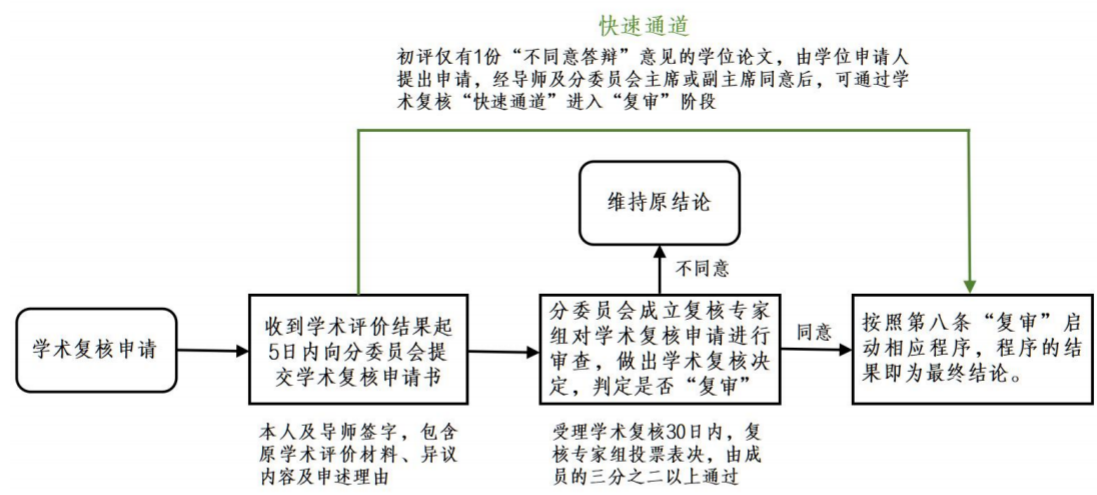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办法提及的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评审及答辩、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

第十三条 学生在复核期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放弃复核，逾期后，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复核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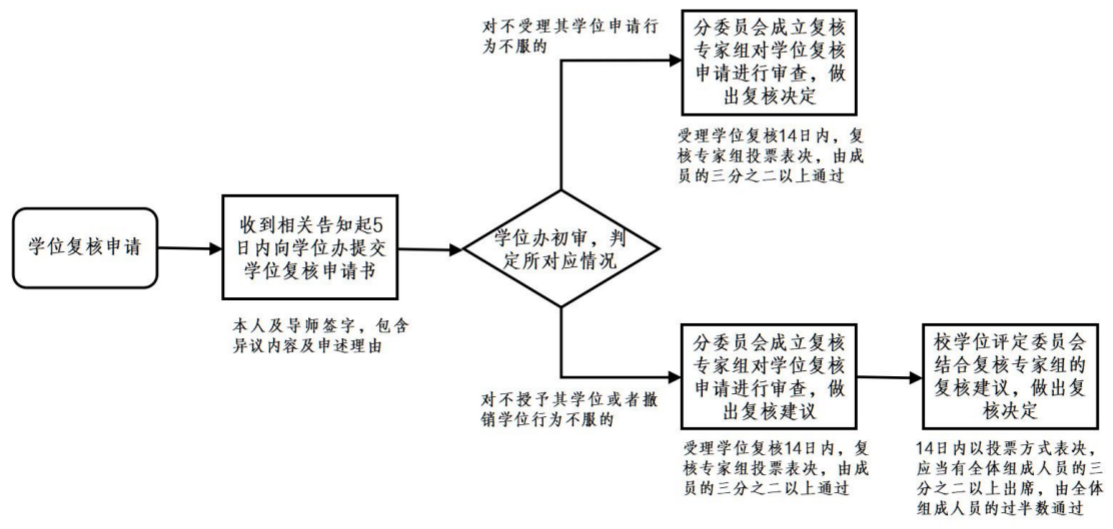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流程图



学术复核流程图



学位复核流程图